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26號
第1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安

選任辯護人 鄭育穎律師
賴翰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56號、114年度偵字第7602號、第7603號），並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018號、第130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審易字第871號、第119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石安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與康博國際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協議書」、「被告石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 二、核被告石安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次犯行，分別係對不同告訴人實施詐術取財、得利等行為，而詐得財物或獲

01 取不法利益之所為，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可徵被告就上
02 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之
03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等所受損
04 害、被告已與告訴人吳源祐、陳振輝、莊君緯、康博國際健
05 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博公司)、林靖恆、王翰陞
06 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15萬元、7萬元、50萬元、33
07 萬9000元、25萬5000元達成和解，並均已履行完畢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且均諭知得易科罰
09 金併其折算標準。

10 三、爰審酌被告本件所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各罪之犯罪類
11 型、行為態樣、手法均屬相類，均係利用其刊登承攬APP設
12 計開發廣告所為，詐得被害人合約款項，屬侵害財產法益犯
13 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責任非
14 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
15 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參以被
16 告與告訴人6人達成調解，已履行完畢等犯後態度，被告應
17 受矯治之必要程度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再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2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被告並與告
21 訴人6人均達成和解，履行完畢，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參，
22 本院信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3 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4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25 五、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本件詐欺被害人等
27 犯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與被害人6人達成和解，
28 履行完畢，均有和解協議書可按，可認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已
29 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6人。依上開規定，不另為犯罪所得
30 之沒收及追徵。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子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 告訴人吳源祐	石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 告訴人陳振輝	石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3 告訴人莊君緯	石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4 告訴人康博國際健康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石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5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 告訴人王翰陞	石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6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林靖恆	石安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03 附件一：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7156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7602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7603號

08 被 告 石安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0 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賴翰立律師

13 鄭育穎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石安明知自己資金週轉已陷入困境，並無完成履約之能力，
18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之犯意，以舉新債以
19 還舊債之詐術，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至113年3月間止，在

Pro360達人網，刊登得承攬APP設計開發之廣告，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進而轉帳或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承攬定金或全額，至石安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或不知情第三人林靖恆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詎石安收款後，均未完成任何APP，或以各種理由拖延，或避不見面；經如附表所示之人查知石安尚有向他人承攬同樣工作亦未完成，至此始知受騙。

二、案經吳源祐、陳振輝、莊君緯、康博國際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博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安之供述	被告辯稱其有交付設計架構，但因告訴人等人更改需求，致無法如期完成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源祐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媒合平台APP專案開發合約書、LINE對話紀錄	被告從未交付任何APP設計案，卻已向告訴人吳源祐騙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且設計案未完成，還欲向告訴人吳源祐另外借款3千元、7千元之事實。
3	告訴人陳振輝於警詢之指訴、活期儲蓄存款電子轉出手機畫面截圖、捕魚遊	全部犯罪事實。

	戲APP專案開發合約書、LINE對話紀錄	
4	證人即告訴人莊君緯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言、MPU APP新增內容製作專案開發合約書、臺幣轉帳交易成功手機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	被告向告訴人莊君緯表示其經營一家公司，設計APP工作會外包出去，但簽約時，被告即要求付清全額，告訴人莊君緯因相信而轉帳全額款項予被告，被告卻迄今未交付任何設計稿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綻紘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跟著媽祖去旅行APP專案開發合約書及其附件、LINE對話紀錄、被告交付者係連連看之圖檔、標準APP設計檔案	被告向告訴代理人陳綻紘誣稱跟著媽祖去旅行APP，將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詎被告僅將一張圖、一張圖截下來畫連結線，迄今根本沒有交付原始碼或草稿，反而以各種理由推託，導致告訴人康博公司損失近80萬元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1912號支付命令、111年度司促字第5732號支付命令、111年度司促字第6097號支付命令、112年度司促字第6428號支付命令、112年度司促字第7069號支付命令、110年度司促字第7231號支付命令	被告明知自身經濟已陷於困難，並無支付費用給設計APP之工程師之資力，亦無完成履約之能力，竟仍向告訴人等人承攬契約，並詐取金錢之事實。
7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158號不起訴處分	被告亦以如本件所示之相同詐術，誣騙其他多件告訴人

01

	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034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69號不起訴處分書	之事實。
8	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協議書	被告已與告訴人吳源祐、陳振輝、莊君緯達成和解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石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罪嫌。

03

其先後詐騙告訴人吳源祐、陳振輝、莊君緯、告訴代理人陳

04

綻紘等4人，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許祥珍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易晉暉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交付金錢時間	交付金額／轉入帳戶
----	-----	---------	--------	-----------

				(新臺幣)
1	吳源祐	於112年8月15日，被告謊稱有開發APP之能力，在線上與被告簽訂「媒合平台APP專案開發合約書」，被告並對告訴人吳源祐誣稱：該APP會於112年11月15日設計完成；總價金為15萬元云云	①112年8月15日 ②112年8月17日	①6萬元 ②4萬元／中信銀帳戶
2	陳振輝	於113年1月間，被告向告訴人陳振輝謊稱：可設計開發遊戲APP，總價金為20萬元云云	①113年1月22日18時9分 ②113年1月23日6時51分	①5萬元／中信銀帳戶 ②5萬元／中信銀帳戶
3	莊君緯	於113年4月下旬，被告向告訴人莊君緯誣稱：可設計開發監控軟體APP，於113年5月4日即完成，總價金為5萬元，然追加修改，須加價2萬元云云	①113年4月27日14時48分 ②113年5月20日14時16分 ③113年5月20日16時28分	①3萬元／郵局帳戶 ②3萬元／玉山銀行帳戶 ③1萬元／玉山銀行帳戶

4	康博公司	於113年3月28日，向告訴人康博公司之代理人陳綻紘謊稱：約定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	113年3月28日	3萬元／郵局帳戶

01		「跟著媽祖去旅行APP」，總價金為10萬元云云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018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3061號

06 被 告 石安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

08 00 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賴翰立律師

11 鄭育穎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與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113年
13 度偵字第37156號、114年度偵字第7602號、114年度偵字第7603
14 號，下稱前案）具有相牽連關係，現已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石安明知自己資金週轉已陷入困境，並無完成履約之能力，
18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舉新
19 債以還舊債之詐術，於民國113年1月2日，透過PRO達人網
20 刊登之廣告，向尋找設計遊戲APP之王翰陞誑稱：於113年3
21 月3日前，得幫忙設計並完成「老虎機娛樂城APP」，價金為
22 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云云，使王翰陞陷於錯誤，於113年1
23 月3日簽約當日，即匯款15萬元，至石安名下中國信託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
25 嗣於113年2月20日，再匯款7萬5千元，至前開中信銀帳戶。
26 詎石安收款後，均未完成任何APP，亦未交付任何程式碼，
27 且竟避而不見；嗣經王翰陞查知，石安尚有向他人承攬同樣
28 工作亦未完成，至此始知受騙。

01 二、石安不僅對委託設計APP之定作人施詐，更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3月間，在TASKER網
03 站上，委託林靖恆制作其他定作人要求開發之運動交友與酒
04 店交友2種軟體，開發費用約定為20多萬元；詎林靖恆均已
05 如期完成並交付後，石安均未支付委託承作之任何款項；嗣
06 於113年8月14日，林靖恆退讓願意僅拿取8萬元之違約金，
07 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須給付完畢；不料
08 石安仍未依約付款，林靖恆至此始知受騙。

09 三、案經王翰陞、林靖恆訴請本署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0 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安之供述	被告有交付美術圖給告訴人王翰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翰陞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告訴人王翰陞係第一次委託石安設計「老虎機娛樂城APP」，113年1月3日簽約時，即已匯款第1期款項15萬元，至被告名下中信銀帳戶；第2期約定係等被告完成並交付後台、前台程式碼，始會匯款第2期款項；但第1期至第2期期間，被告僅有交付1張前台圖片，然該圖片沒有任何意義，AI也可以制作出來；且此期間被告並未交付任何成果；然因被告要求支付第2期款項，其基於信任，始於113年2月

		20日，再次匯款7萬5千元，至前開中信銀帳戶。詎被告自該日起，即渺無音訊，且於第2筆匯款後，都沒有交付任何成果；被告僅會一直說再給他一點時間推託，直至本件開庭前一日，其仍未收到任何返還款項或違約金；況其從頭到尾只看到1張圖片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靖恆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言	被告於113年3月間，在TASKER網站上，委託告訴人林靖恆制作其他定作人要求開發之運動交友與酒店交友2種軟體，開發費用約定為20多萬元；詎告訴人林靖恆均已如期完成並交付後，被告並未支付委託承作之任何款項；嗣於113年8月14日，告訴人林靖恆退讓願意僅拿取8萬元之賠償費用，雙方並簽約，約定於113年10月31日前，被告須給付完畢；不料被告仍未依約付款，且被告對於還款態度消極之事實。
4	熊派斯有限公司網頁、被告與告訴人王翰陞間之LINE對話紀錄、老虎機娛	被告對告訴人王翰陞施用詐術，騙取承攬款項，然均未交付設計之成果，嗣後亦未

	樂城APP專案開發合約書、郵局存證信函	退還金錢或支付違約金之事實。
5	被告與告訴人林靖恆間之LINE對話紀錄、還款協議書、本署113年12月18日訊問筆錄（114年度偵字第40578號案件）	被告並無設計開發APP之能力，因被告一直未支付告訴人林靖恆設計開發費用，嗣告訴人林靖恆退一步折讓違約金為8萬元，雙方並簽立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又被告復向告訴人林靖恆借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作為收取多名定作人款項之帳戶，然復令告訴人林靖恆將該帳戶內款項領出，並非作為設計開發APP之用，而係作為償還他人欠款，及交給被告女友使用之事實。
6	和解協議書、刑事撤回告訴狀	被告已與告訴人林靖恆、王翰陞達成和解，並願意撤回告訴事實。
7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156號、114年度偵字第7602號、114年度偵字第7603號起訴書	被告並無完成履約之能力，以如本件所示舉新債以還舊債之相同詐術，誣騙其他前案多名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石安所為，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3 及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前開兩罪犯意各別，告訴人亦
 04 有所不同，請予以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許祥珍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易晉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